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齐星铁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816,777,272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7年4月12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年4月1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12日，公司已向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22,724,56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31,34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直接费用共计人民币57,685,485.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3,662,514.71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2,724,565.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750,937,949.71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北讯电信100%股权	355,000.00	355,000.00
2	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	275,233.00	142,366.25
合计		630,233.00	497,366.2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收购北讯电信 100%股权项目

根据《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公司需支付收购对价款共 355,000 万元。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 310,028.58 万元，尚有收购对价余款 44,971.42 万元未支付。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股权收购款 3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北讯电信专用无线宽带数据网扩容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4.23 亿元，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为北讯电信（珠海）有限公司增资 14.23 亿元。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3 亿元对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金额、期限及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能的有效释放，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长，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 35,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使用 35,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772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根据《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支付进度，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齐星铁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阳 静



胡治平

